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调解法

注解与配套

RENMINTIAOJIE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调解法 注解与配套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3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9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531 - 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调解（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7112 号

策划编辑：袁笋冰

责任编辑：卜范杰

封面设计：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RENMIN TIAOJIEFA ZHUI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 25 字数/ 117 千

版次/2014 年 9 月第 3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31 - 2

定价：16.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
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三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9月

适用导引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8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下简称《人民调解法》），充分肯定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调解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总结吸收了近年来特别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颁布以后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发展、创新所取得的成果和积累的经验，进一步确立了人民调解制度的法律地位和基本框架，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原则、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调解程序、经费保障、调解协议效力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为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为依法调解矛盾纠纷，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对于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该法共6章35条，主要内容是：

第一，完善了人民调解组织形式

《人民调解法》第7条明确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基础，《人民调解法》除进一步规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组成和推选程序外，还扩大了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置范围，即规定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从而为各种新型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置预留了制度空间，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调解实践的发展和需求。

第二，明确了人民调解员的范围、条件、行为规范和保障措施

《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还应当遵循一定的行为规范。《人民调解法》第15条规定，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偏袒一方当事人，侮辱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以及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此外，《人民调解法》也强调了对人民调解员的保障。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同时还规定了人民调解员的误工补贴和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致伤致残或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及其家属的国家救助和抚恤制度。

第三，强化了人民调解灵活便利性

人民调解作为一项群众自治活动，应充分体现灵活、便利、不拘形式的特点，尽量避免形式化、程序化。对此，《人民调解法》作了许多相关规定，如人民调解委员会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解，也可以主动调解；在调解纠纷时，可以根据需要指定一名或数名调解员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数名调解员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根据需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邀请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等参与调解，也可以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经验的人员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的人员参与调解。同时，《人民调解法》还规定，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可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调解，且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及

时、就地进行，防止矛盾激化。

第四，明确了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和司法确认制度

《人民调解法》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人民调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一旦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往往还需重新进入诉讼程序。这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讼累，同时也浪费了大量的司法资源。因此，《人民调解法》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如确认调解协议有效，则权利人在对方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加强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保障

为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积极性，落实国家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支持保障责任，《人民调解法》第 6 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 12 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此外，《人民调解法》第 5 条还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第三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含代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含民通意见)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含收养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含商标法实施条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含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含产品质量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17. 物业管理条例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含建筑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3. 工伤保险条例(含工伤认定办法)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含中国工会章程)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含教育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41. 信访条例
- 4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含最新司法解释)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含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目 录

适用导引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	1
第二条 【人民调解定义】	2
1. 人民调解的特征	2
2. 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的区别	2
3. 如何理解人民调解的工作范围	3
第三条 【人民调解工作基本原则】	4
4. 人民调解过程中的哪些制度设计体现了“自愿平等原则”	4
5. 人民调解的依据是什么	4
6. 如何理解本条规定的“尊重当事人权利原则”	5
第四条 【人民调解不收费】	5
第五条 【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6
7. 司法行政部门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7
8.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7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	8
9. 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经费支持和保障	9
10.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和奖励	10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	10
11.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群众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11
12. 新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	11
13. 如何理解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	11
第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形式与人员构成】	12
14. 何种情形下，企业事业单位适宜设立人民调解委 员会	12
15.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与企业劳动争 议调解委员会有何区别	13
16. 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员构成	13
第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产生方式及任期】	14
17. 村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如何产生	14
18. 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如何产生	15
19.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如何产生	15
20. 如何确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	15
21.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设置	16
第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关情况的统计与通报】	16
第十一条 【健全工作制度与密切群众关系】	17
22.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17
第十二条 【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19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的构成】	19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的任职条件与业务培训】	20
23. 如何理解人民调解员的四个任职条件	20
24. 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的内容有哪些	21

第十五条 【罢免或者解聘人民调解员的情形】	21
25. 人民调解员的行为规范	22
26. 人民调解员违反行为规范的法律后果	23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待遇】	23
27. 人民调解员的误工补贴	23
28. 人民调解员的医疗、生活救助	24
29. 人民调解员牺牲后的抚恤	24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的启动方式】	24
30.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应注意哪些问题	24
31. 哪些情形下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主动进行调解	25
32. 当事人拒绝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应如何处理	26
第十八条 【告知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	27
33. 实践中，如何将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 衔接在一起	27
34. 哪些纠纷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	28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员的确定】	28
35. 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定人民调解员应当考虑哪些 因素	28
36. 哪些情形下，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指定人民调解员	29
37. 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人民调解员吗	30
第二十条 【邀请、支持有关人员参与调解】	30
38. 有关社会人士参与调解，需注意哪些事项	30
39. 在华的外籍人士是否可参与人民调解	31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要求】	31
40. 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时如何更好地明法析理	32
41. 调解纠纷应及时、就地进行，防止矛盾激化	32

第二十二条 【调解程序与调解方式】	33
42. 开展调解工作时应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况采取多种 方式进行	33
43. 仅有当事人陈述，没有证据，是否影响调解	34
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活动中的当事人权利】	34
44. 当事人可否选择或者决定接受人民调解员	35
45. 在人民调解中，当事人可否自主决定接受调解、 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35
46. 调解可以不公开进行吗	36
47. 如何理解在人民调解中当事人有自主表达意愿、 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权利	36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活动中的当事人义务】	37
第二十五条 【调解过程中预防纠纷激化工作的措施】	37
第二十六条 【调解终止】	38
48. 实践中，哪些因素可能导致调解不成	38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材料立卷归档】	39
49. 实践中，哪些文件材料需要立卷归档	40

第五章 调解协议

第二十八条 【达成调解协议的方式】	40
50. 调解协议是否可采取口头协议的形式	41
第二十九条 【调解协议书的制作、生效及留存】	41
51. 调解协议书需载明哪些事项	42
52. 调解协议书自何时起生效	42
第三十条 【口头调解协议的生效】	43
第三十一条 【调解协议效力】	43
53. 调解协议达成后，一方拒绝履行的，人民调解 委员会可否强制其履行	43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的内容或履行发生争议的救济】	44
54. 对达成调解协议后发生争议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44
第三十三条 【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	45
55. 调解协议生效后，一方当事人可否自行申请司法确认	45
56. 当事人应当向哪个机关提出司法确认的申请	45
57. 当事人提出司法确认申请的，需提交哪些材料	46
58. 司法确认的程序	46
59. 有效的调解协议需具备哪些条件	46
60. 哪些情形会导致调解协议被确认为无效或部分无效	46
61. 人民法院确认调解效力的决定何时生效	46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参照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47
62.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与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关系	47
63.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需注意哪些事项	48
第三十五条 【施行日期】	48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12年8月31日）	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节录)	51
(2009年6月27日)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54
(1989年6月17日)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57
(1990年4月19日)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61
(2002年9月26日)	
跨地区跨单位民间纠纷调解办法	70
(1994年5月9日)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	72
(1991年7月12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调解法〉的意见》的通知	75
(2010年12月24日)	
司法部、卫生部、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 工作的意见	80
(2010年1月8日)	
公安部、司法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工 作的通知	85
(2010年6月23日)	
司法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 的几点意见	88
(1990年3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 规定	92

(2011年3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95
(2002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98
(2008年12月1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2
(2002年9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107
(2007年8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114
(2009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21
(2010年6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通知	133
(2010年11月8日)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135
(2011年11月30日)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142
(1997年11月3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
的意见 145

(2007 年 7 月 9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
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
议调解工作的意见 147

(2009 年 10 月 30 日)